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及其他目前可得的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記錄的股東應佔溢利相比，本期股東應佔溢利較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預期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百分之50%至約人民幣4億元。主要原因為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環境治理政策影響，部份項目的工程進度未如預期，預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結轉已售面積下降約14%至約180萬平方米。因此，預期毛利總額將相應減少。

儘管如此，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同銷售總額錄得同比增幅28.0%至人民幣201.46億元。由於合同銷售增長和銷售回款理想，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的總值約為人民幣111.8億元。於2016年12月31日，扣除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的未經審核淨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31.7億元，未經審核淨借貸比率約為45%。本集團堅持審慎財務原則，因此得以維持高現金持有比例，以及保持合理的借貸水平。

本公司目前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為基準，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尚未最終確定，並可能會作出必要的調整。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其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存在差異)預期將於2017年3月中下旬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17年3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及閔穎春女士；非執行董事羅臻毓先生、潘子翔先生及李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石麟先生、麥建裕先生及辛羅林先生。

* 僅供識別